

# 臺東縣太麻里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20015165 號函頒

- 一、為明確劃分本鄉鄉有不動產財產之管理權責，以落實管理，特依台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鄉鄉有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之劃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，以財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二) 活動中心、寺廟用地、墳墓用地、客家會館，古蹟、文化保存用地，以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三) 原住民保留地、運動場館、社會福利館、耕地、農業用地、養魚池以原住民暨社會課為管理單位。
  - (四) 風景特定區、風景區、遊憩用地，保安用地、林業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養殖用地、山坡地以農業課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五) 礦業用地、河川、水利用地、工業用地、公共設施用地，以建設課為管理單位。
  - (六) 鄉營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，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七) 幼教房地，以幼兒園為管理單位。
  - (八) 環境維護設施，垃圾轉運場以清潔隊為管理單位。
  - (九) 尚未區分之不動產，視其性質以其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前點各項不動產財產均包括與財產相關之各項設施或設備。
- 四、道路用地依道路性質以各該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- 五、無法依第二點劃分之不動產，由本所指定管理單位。
- 六、原管理單位其業務異動時，以承續業務之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- 七、鄉有土地使用編定或分區變更，應依第二點各款辦理移轉管理。
- 八、鄉有土地移轉管理，如有占用情形，應由原管理單位排除占用後再行點交移轉。但如因情況特殊，而有以現狀移轉之必要者，應由原管理單位查明占用情形擬訂處理原則，徵得新管理單位同意，簽奉核定之後，再行移轉管理。